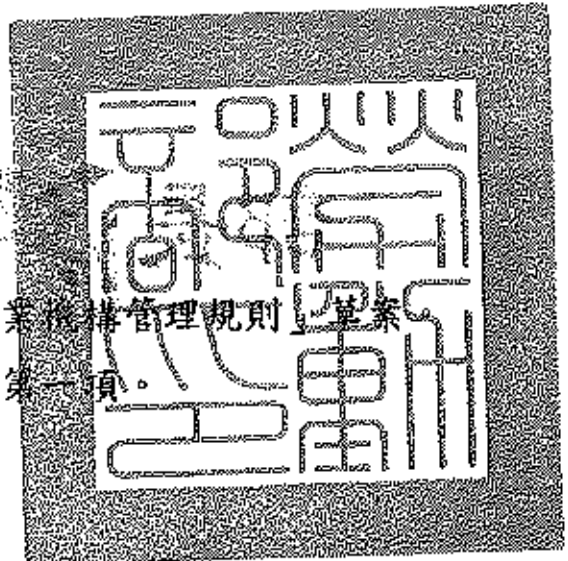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150251246 號



主旨：預告訂定「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勞動部。
- 二、訂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 三、「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草案如附件，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其中第 22 條第 3 項增訂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鑑於本案旨在結合實務運作及設置符合事業單位職業健康危害預防需求之專業機構，及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30 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二）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三）聯絡人：林聘用檢查員。

（四）電話：(02) 89956666 轉 8213。

(五)傳真：(02) 89956665。

(六)電子郵件：n81561@osha.gov.tw。

部長洪申翰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鑑於事業單位之職業健康危害依其風險性質及作業有別，為確保接受事業單位委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專業機構具備相當之專業能力及執行人力，爰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登錄認可程序、機構與人員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為使專業機構之設置符合事業單位勞工健康保護所需及兼顧實務運作，經彙整行政機關、專業團體及相關機構等意見，爰擬具「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依據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專業機構及其服務範圍之分類。（草案第三條）
- 三、專業機構資格條件及專業人力之規定。（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專業機構申請登錄程序、有效期間、登錄事項異動通報，及效期屆滿前重新申請登錄之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五、專業機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六、專業機構應依服務規章、登錄認可類別及相關事項執行業務，並製作紀錄與遵循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七、主管機關得對專業機構實施查核，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專業機構之登錄審查及查核業務。（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八、專業機構或其人員違反本規則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以警告、罰鍰、撤銷或廢止專業機構之登錄認可，或註銷其人員之登錄。（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九、依本規則申請登錄為專業機構之緩衝期間及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或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勞工健康服務：指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業單位應辦理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p> <p>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規定之作業。</p> <p>三、各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包括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p> <p>四、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指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及公布於指定網站，接受事業單位委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p> <p>五、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指保護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醫師、護理人員或相關人員。</p>	<p>為明確本規則相關用語之定義，明列於第一款至第五款；另有關第一款勞工健康服務之事項，已由本法第二十二條授權定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第三條 專業機構分類如下：</p> <p>一、甲類專業機構：辦理各類事業之勞工健康服務。</p> <p>二、乙類專業機構：辦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勞工健康服務。</p>	<p>鑑於事業單位之職業健康危害依其風險性質及作業有別，其中第一類事業或具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事業單位危害風險較高，其勞工健康服務應由足具專業之機構辦理，爰依服務對象與其相應之專業要求，將專業機構區分為甲類及乙類。</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登錄認可為甲類專業機構：</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聘僱執業登記於</p>	<p>甲類專業機構係為提供具各類危害風險事業單位所需服務，為確保機構具備專業之服務執行能力及人力，分列三款明定其資格條件：</p> <p>一、第一款明定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p>

該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以下簡稱職醫)，且由其綜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人力配置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一登錄於該機構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專一登錄人員)至少四人，其中應具有醫師、護理人員或相關人員至少二種專業人員類別，且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達三年以上。

(二)職醫至少一人。

(三)專一登錄人員之人數，達專業機構登錄公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指定其中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

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特殊健檢醫療機構)之資格條件：

(一)考量特殊健檢醫療機構於健康檢查後會提供檢查結果之分析及配工建議等事項予事業單位參考，而該等事項亦為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之一；且實務上部分事業單位於選擇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時，會併同結合特殊健檢醫療機構之服務及資源。

(二)針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十二條已明定特殊健康檢查之分級管理為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依結果重新分級。

(三)基於特殊健檢醫療機構多數具時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職醫，除實施分級管理及健康追蹤檢查，多數職醫同為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醫師，銜酌其職業醫學專業與實務運作，及為強化勞工工作場所風險危害辨識、暴露評估及適性配工等臨場辦理健康服務事項之連結，爰明列該等機構，並指定由職醫督導及綜理該等機構之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以確保服務品質。

二、第二款明定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之資格條件：

(一)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係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顧管規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技術輔導之機構，其具備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等多元專業人員類別之人力。

(二)為使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重視並提升其顧問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已定期實施品質查核，並依品質查核結果建立相關退場機制，考量其具勞工健康服務專業及一定服務

	<p>品質，爰列為得申請登錄認可為甲類專業機構之一。</p> <p>三、第三款明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之資格條件：</p> <p>(一)考量勞工健康服務之適性選配工、職場健康管理事項涉勞工健康狀況及其作業樣態等綜合評估，且因應過負荷、人因性危害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等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求，爰明定具有一定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力及專業人員類別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得登錄認可為甲類專業機構。</p> <p>(二)專一登錄人員指登錄於該機構且僅為該機構所用之人員，其人數比率係參酌近二年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機構品質查核情形，審酌機構專職人員之人數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三以上者，其得分等級方達甲等，為確保醫院診所服務品質之完整與穩定，並落實以機構為主體之管理及退場機制，以維護事業單位及勞工之權益，爰明定此類機構之專一登錄人員比率應達百分之六十。</p>
<p>第五條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登錄認可為乙類專業機構：</p> <p>一、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至少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專一登錄人員，並為醫師或護理人員之專業人員類別，且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二、專一登錄人員之人數，達專業機構登錄公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指定其中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p>	<p>一、乙類專業機構係服務第二類及第三類危害風險相對較低之事業單位，參酌現行提供服務之醫院診所特性，基於服務之延續性與專業穩定度，且考量勞工健康服務之核心執行人員為醫師及護理人員，爰於第一款明定機構須具有一定工作經驗之基本服務人力及專業人員類別。</p> <p>二、審酌近二年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機構品質查核及前條規定，專職人員之人數比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三之間者，其得分等級方可維持乙等水平，基於上述結果顯示專職比率越高，服務品質越穩健提升之趨勢，爰於第二款明定乙類專業機構之專一登錄人員比率應達百分之五十。</p>
<p>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申請登錄認可。</p>	<p>一、考量機構投入勞工健康服務之規劃準備時間，及其提出登錄申請之核定及公布程序等行政作業，爰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p>

<p>前項申請登錄認可之內容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p>	<p>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機構申請登錄認可時間。</p> <p>二、為確保登錄認可內容符合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不符事項要求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之規定。</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登錄認可，應依登錄資料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之機構。</p> <p>前項經認可之專業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登錄系統公布之。</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登錄認可予以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之機構。</p> <p>二、為利事業單位依其事業之危害風險分類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擇定委託專業機構，並兼顧資訊公開透明，於第二項明定申請登錄認可經核定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於登錄系統。</p>
<p>第八條 專業機構登錄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登錄認可之機構，依其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期限。</p> <p>專業機構於前項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登錄認可。</p>	<p>一、為建立專業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兼顧醫院與診所尚有醫療任務之特性，且專業機構經核定後之人員資格及人力組成等異動，已透過系統及登錄資料即時檢核比對，爰參考衛生福利部之醫院評鑑合格效期，於第一項明定登錄認可有效期間為五年，並基於第四條之資格條件，另訂但書：</p> <p>(一)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資格申請登錄之機構，其認可為專業機構之有效期間，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有效期間。</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資格申請登錄之機構，其認可為專業機構之有效期間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有效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屆滿重新申請登錄認可之規定。</p>
<p>第九條 專業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第六條第一項之公告方式登錄：</p> <p>一、登記地址或聯絡方式。</p> <p>二、登錄人員。</p> <p>三、指定之綜理業務人員。</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人員之變更，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錄核定前，不得辦理事</p>	<p>一、為使專業機構落實管理，於第一項明定有關專業機構經核定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定期限內登錄。</p> <p>二、考量專業機構及服務人員有其資格要件，為利事業單位遴選符合規定之專業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及保障勞工受服務權益，於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之人員，於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錄核定前，不得辦理服務業務。</p>

<p>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業務。</p> <p>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登錄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予廢止其登錄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業或歇業。 二、原申請登錄認可條件變更致資格不符。 三、考量營運因素終止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實務上專業機構可能因歇業、停業、營運、人員異動等因素致無法辦理服務或不符合資格，爰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顧管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中請廢止登錄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之規定。
<p>第十條 專業機構應使其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類課程至少二小時，相關紀錄至少保存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實務。 <p>專業機構之職醫應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前二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在職教育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時俱進，參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八條、顧管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與第四項明定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每三年應完成在職教育訓練之課程類別、時數及辦訓單位之規定。 二、查職醫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已有繼續教育之規定，惟未明定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課程，爰於第二項定之。 三、基於網路之便利性，於第三項明定得以網路學習方式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惟考量網路課程欠缺雙向溝通交流機制，爰限制其採計之時數。
<p>第十一條 專業機構應訂定專業機構服務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及權責。 二、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 三、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程序。 四、文件及紀錄管制。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p>專業機構應按其登錄認可之類別，依下列事項，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同事業單位相關部門擬定服務規劃。 二、臨場服務執行過程及結果，應作成紀錄，並由事業單位配合人員及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強化專業機構對其勞工健康服務業務之管理機制，於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應訂定服務管理規章及所含事項，並據以執行業務及實施管理。 二、專業機構應依其登錄認可類別及事業單位之作業現場與健康危害特性等進行規劃及提供服務，以符事業單位之需求。考量服務紀錄係事業單位採取預防或改善措施之重要依據，為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重要之一環，又專業機構之服務人員可能有異動，為保障事業單位接受服務之權益及其勞工健康服務事項妥善銜接，爰於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應會同事業單位相關部門擬

<p>工健康服務人員簽署後建檔備查。前二項文件及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p> <p>專業機構與其人員因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應遵守本法、本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因執行勞工健康服務而取得事業單位之相關資訊，應予保密。</p>	<p>定服務規劃，並將臨場服務執行過程及結果，作成紀錄且共同簽署。</p> <p>三、為利專業機構之品質檢核，與事業單位爭議事項之澄清，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實施品質查核，於第三項明定專業機構保存第一項及第二項文件及紀錄之最低年限。</p> <p>四、考量勞工健康服務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分析、健康異常者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等，涉及個人健康及醫療資料，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又服務人員於執行臨場服務過程中，有獲取事業單位之製程、原料或技術等營業秘密之可能，為維護事業單位權益並建立雙方互信基礎，爰於第四項明定專業機構與其人員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並負保密義務。</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專業機構之服務實績及品質情形，定期實施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p> <p>前項查核結果，專業機構有應改善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或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p> <p>第一項之查核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登錄資料之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一、為提升專業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品質，及促使其重視品質查核及改善事宜，爰參考願管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專業機構實施查核，及令其限期改善之規定。</p> <p>二、考量業務屬性，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條第一項之查核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登錄資料之審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派員查核專業機構之業務，並要求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p> <p>對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之查核，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基於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得申請登錄之醫院及診所，其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為確保專業機構服務之服務品質及法遵，避免產生弊端，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專業機構進行查核，並於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四條 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得令其限期改正。</p>	<p>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並參考願管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視專業機構違反規定之情節，予以警告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得令其限期改正：</p> <p>一、登錄認可後未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繼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工作。</p>	<p>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並參考願管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視專業機構違反規定之情節，處以罰鍰之規定。</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於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公</p>

<p>二、未依登錄認可類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p>三、執行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有虛偽不實情事。</p> <p>四、指派非經登錄核定人員提供服務。</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團體之查核。</p> <p>六、未依前條規定期限改正。</p> <p>專業機構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並公布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處分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p>	<p>布之資訊，以提供事業單位擇定委託專業機構之參考。</p>
<p>第十六條 專業機構有前二條規定之情形，其相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視違反規定情節之輕重，撤銷或廢止其登錄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專業機構經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登錄認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登錄認可之申請。</p>	<p>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並參考顧管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視專業機構違反規定之情節，予以撤銷或廢止登錄認可或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二、為落實主管機關對專業機構之監督及管理效果，爰於第二項明定經撤銷或廢止登錄認可者，於一定期間後方能重新申請登錄認可。</p>
<p>第十七條 專業機構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錄：</p> <p>一、未依規定每三年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p> <p>二、未依規定執行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或服務報告有虛偽不實。</p> <p>三、對因執行勞工健康服務而取得事業單位資訊或其服務結果，未能善盡保密責任。</p> <p>四、執行勞工健康服務過程，違反事業單位之規定或有其他損及其利益之情事。</p> <p>五、已於專業機構離職，經專業機構註銷登錄，或該機構未註銷登錄而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通報。</p> <p>六、經專業機構重複登錄。</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法或本規則情節重大。</p> <p>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內，專業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p>	<p>參考顧管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已登錄於專業機構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情事，及經註銷登錄後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再申請登錄之情形。</p>

<p>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因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七款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五年內，專業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保護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機構及其人員，已由事業單位依保護規則第六條規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同意備查，且有繼續依本規則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方式申請登錄認可。</p>	<p>為兼顧已依現行規定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與其服務之事業單位及勞工之權益，考量機構相關專業人力配置、文件整備及申請登錄認可等事宜尚需一定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申請登錄認可之緩衝期間，俾利實務運作。</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考量本規則所定申請登錄認可，涉及系統建置、申請登錄流程、審查及認可等事項，另為提升行政效能，規劃透過介接既有相關系統，以檢核申請登錄之機構及人員條件，包含勞工特殊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人員資格、服務經歷與登錄比率等，皆需行政作業時間處理相關配套措施，且衡酌部分現行已提供服務之機構，為符本規則所定條件，亦須一定時間進行人員徵聘等事宜，爰明定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 址：
電 話：
日 期：